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矿资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孙梅春、钟海华等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东鹏新材 100%股权，同时中矿资源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922.25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矿资源调整重组方案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整

1、股份发行方式及数量

（1）调整前

经过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64,031.1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5,968.90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3.88 元/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相应为 68,689,735 股，具体如下：

序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号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1	孙梅春	747,718,225	31,311,483	12.00%
2	钟海华	373,298,609	15,632,270	5.99%
3	冯秀伟	67,835,880	2,840,698	1.09%
4	熊炬	63,236,830	2,648,108	1.01%
5	洪砚钟	55,332,234	2,317,095	0.89%
6	时光荣	46,996,459	1,968,025	0.75%
7	龙隆	46,852,765	1,962,008	0.75%
8	胡志旻	35,930,012	1,504,606	0.58%
9	春鹏投资	23,109,984	967,754	0.37%
10	富海股投邦	180,000,000	7,537,688	2.89%
合计		1,640,310,998	68,689,735	26.32%

(2) 调整后

为巩固刘新国等七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交易双方决定降低本次交易对价中的股份对价比例，相应提高现金对价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1	孙梅春	623,098,500	26,092,902	10.40%
2	钟海华	311,082,157	13,026,891	5.19%
3	冯秀伟	56,529,882	2,367,248	0.94%
4	熊炬	52,697,357	2,206,757	0.88%
5	洪砚钟	46,110,179	1,930,912	0.77%
6	时光荣	39,163,701	1,640,021	0.65%
7	龙隆	39,043,967	1,635,007	0.65%
8	胡志旻	29,941,675	1,253,839	0.50%
9	春鹏投资	23,109,966	967,754	0.39%
10	富海股投邦	179,999,989	7,537,688	3.00%
合计		1,400,777,374	58,659,019	23.37%

注：以上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1、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1)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968.9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8,465,000 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922.25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8,465,000 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其中：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的支付方式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相应增加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构成了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后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杜 鹃 罗 春

年 月 日